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文官學院 函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

傳 真：(02)2653-1604

聯 絡 人：涂翡珊

電子郵件：feishan@na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國院研字第1060002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業務，自本（106）年7月1日起，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授權本學院辦理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本年6月16日公評字第1062260357號函辦理。
- 二、保訓會自本年7月1日起，將旨揭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業務授權本學院辦理，爰請轉知所屬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自該日起，有關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事宜，仍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含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後7日內，使用保訓會網站（網址：[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請證資訊管理系統辦理請證作業申請，並造具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本學院辦理。
- 三、有關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相關疑義，請逕洽服務專線（02）2653-1618、（02）2653-1619。



10\_人事處 收文:106/06/26



1060150431

無附件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電子公文章  
2017-06-26  
08:36:15

院長 郭 芳 煜



裝

訂



線